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764,857,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753,776,2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080,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8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0 人，代表股份 45,764,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2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34,683,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080,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87%。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8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09,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2%；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6%；反对 847,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